*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内容有关(i)从缴入盈馀账派付中期股息；(ii)从缴入盈馀账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及(iii)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决议案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获正式通过。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该通告」），内容有关(i)从缴入盈馀账派付中期股息；(ii)从缴入盈馀账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及(iii)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 股东特别大会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该通告之普通决议案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已获股东正式通过。

* *仅供识别*

本公司于香港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点票之监票人。

就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 决议案 | | 所投票数*(%)* | |
|---|---|---|---|
| | | 赞成 | 反对 |
| 1. | 批准从缴入盈馀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第1项普通决议案）。 | 1,488,434,394 (100%) | 0 (0%) |
| 2.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从缴入盈馀账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第2项普通决议案）。 | 1,478,274,394 (99.32%) | 10,160,000 (0.68%) |
| 3. | 批准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第3项普通决议案）。 | 1,432,527,400 (96.24%) | 55,906,994 (3.76%) |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2,976,324,850股，即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提呈之决议案投票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所提呈之任何决议案之投票受任何之限制，亦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仅可就所提呈之决议案投反对票。概无任何人士于该通函内表示有意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反对有关决议案或放弃投票。持有合共1,488,434,394股股份（相当于投票股份总数约50%）之股东及获授权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上文所载之票数，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第1至3项决议案均已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